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年終記者會 主任委員致詞稿

102 年 2 月 6 日

各位媒體朋友們，新年好！

這個周末就是除夕了，在這裡先向大家拜個早年，謝謝各位媒體朋友們長期以來對陸委會的支持、關心與指教。

中華民國 101 年，是政府大陸政策「承先啟後、穩健邁進」的一年。回顧過去一年，政府堅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穩健有序地推進兩岸關係發展，為兩岸交流制度化及區域和平穩定奠定穩健基礎。接下來，我與大家簡要分享過去這一年來，我們推動大陸政策的重要成果，以及新一年度的工作展望。

在過去一年來，本會推動大陸政策的重要成果有三大項：

一、第八次「江陳會談」簽署「投資保障」與「海關合作」協議並達成「人身安全」共識

兩會在去（101）年順利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也達成有關「投保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這兩項協議已於今年 2 月 1 日生效。兩岸投保協議為保障臺商建置了「安全的第一步」，將有助於臺商投資保障的全面化、制度化及投資環境的健全化，並建立多元化的投資糾紛解決機制。我們也爭取到兩岸民眾的人身自由受限時，應在 24 小時內通知當事人在當地的家屬或所屬投資企業，並即時通報對方主管機關，這是兩岸在人權保障的指標性成果。另外，加上兩岸海關合

作協議的簽署，象徵 ECFA 的各項合作機制逐步落實，並有助推進 ECFA 後續協商進程。

二、兩岸交流與經貿合作邁入新里程碑，有利建構互利雙贏兩岸關係

過去一年，兩岸間的各項交流及合作，也都出現顯著地成長與突破。去年陸客來臺總入境人數逾 200 萬人，較 100 年成長 55%，再創新高；在「自由行」方面，去年的入境人數也超過 19 萬人。開放陸客來臺深度旅遊的政策，不但擴大經濟效益，也讓陸客更能深入體驗臺灣多元的生活型態。

在經貿及金融合作方面，我方「臺灣貿易中心」上海及北京代表處已陸續於去年 12 月中下旬開幕成立，大陸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臺北辦事處則在今年 1 月 30 日正式掛牌。兩岸也在去年 8 月完成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我方並於今年 1 月 28 日核准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為人民幣清算行。

此外，兩岸於今年 1 月 29 日召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達成循序放寬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的投資額度限制、臺資證券公司在大陸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等多項結論，相關成果有助於促進兩岸證券期貨業的健全經營及維護市場穩定發展。

三、打造兩岸友善交流環境，落實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

本會配合教育部共同檢視陸生在臺生活與學習相關規範，包括簡化陸生來臺就學入境程序、放寬陸生親屬來臺探視規定等，營造陸生在臺就學友善環境，增進陸生對臺灣的認知。

本會也依循實踐國際人權公約、維護民眾權益、常態化管理兩岸人員往來等重要原則，研提修正兩岸條例中有關大

陸配偶在臺居留、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及收容等條文，以落實大陸與外籍配偶權益衡平政策，及保障人身自由之精神。

展望新的一年，陸委會將逐步落實「黃金十年 和平兩岸」國家願景揭櫫的政策方針，積極優先推動「擴大並深化兩岸各層面交流」、「通盤檢討與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等三項大陸工作重點，重點如下：

一、循序推動兩岸經貿制度化，強化兩岸文教交流互動

政府將配合兩岸關係整體發展，循序漸進推動兩岸經貿關係，除將加速進行 ECFA 的後續協商，包括服務貿易、貨品貿易、爭端解決協議等；並將持續進行兩岸經貿政策之鬆綁調整，及完備相關安全管理機制。期能善用兩岸經貿利基，推動兩岸經貿制度化之交流與合作。

同時，為擴大兩岸青年交流成效，本會將持續配合教育部全面檢視陸生來臺就學相關配套措施，協助陸生融入臺灣社會生活，以促進大陸在臺青年學生對臺灣社會的多元文化之瞭解與認知。本會今年也將加強推動兩岸環保、人權、婦女、新聞等領域的民間團體交流互動，以及兩岸資訊對等及自由流通，以促進兩岸公民社會相互提升。此外，政府亦將致力於陸客來臺旅遊優質化，吸引更多大陸人民體驗臺灣人文之美。

二、分階段研修兩岸條例，逐步完善兩岸交流法制

在新的一年裡，政府將依循兩岸人民往來及交流之所需，穩健循序推動兩岸條例的修正工作。本會今年上半年的檢討重點，包括：在公務部門從事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勞務

性工作（第 21 條）民事章選法規則的檢討（第 41 至第 62 條）大陸地區人民繼承（第 66 條至第 68 條），以及配合兩岸互動新局及經貿需求，重新檢討大陸廣告管理規範等事項，預計在第 8 屆立法院第 3 會期前完成檢討作業，並依檢視成果陸續提出修正草案。

三、建構兩岸和平穩定關係，積極規劃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

前年馬總統在「黃金十年 和平兩岸」國家願景中，提出為建構兩岸和平穩定關係及制度化互動模式，並保障國人權益，兩岸應逐步互設綜合性辦事機構。近年來，兩岸互動往來頻密，為直接、有效、即時地服務民眾，我政府已將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列為政府優先推動三項大陸工作之一。本會去年歷次民調結果均顯示，有將近七成左右的民眾支持兩會互設辦事機構。

我們初步規劃在大陸臺商、臺生等聚集處，逐步設置多個海基會辦事機構，並希望具備經貿、文教、交流、聯繫、急難救助協處等綜合性服務功能，以服務國人為首要目標，並將循序完成互設辦事機構行政配套之相關建置工作；對於大陸海協會來臺設處也將就法制面及執行面進行充分準備。

今年 1 月下旬，海基、海協兩會已就此一議題進行初步意見交換；我方認為，為因應兩岸關係發展新局，與服務國人之實際需要，建議兩會將此議題列入兩會協商議程，後續相關的安排由兩會再行商議。此一建議，也獲得陸方積極的回應。

本會未來將邀集相關部會及海基會組成專案小組，處理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相關問題。我方將在「對等、尊嚴」的前提下與陸方進行協商，並儘早完成設置。有關大陸在臺設立

辦事機構之許可立法草案，政府規劃配合協商進展，在今年上半年提送立法院審查。同時將進一步完成我方在大陸設立辦事機構之配套法案。雙方協商如獲得相當共識，政府將充分與國會及社會各界進行溝通。

展望新的一年，我們期盼兩岸關係能繼續和平穩定發展，我們也希望大陸方面務實面對兩岸隔海分治的現實，在各個領域，包括國際社會與 NGO 合作等方面，相互尊重、友善對待，才能逐步累積互信，共創兩岸關係的永續發展。

最後，我要再次感謝媒體朋友們及社會各界過去一年來對陸委會的指教，讓我們能夠不斷向前邁進。祝福各位新年順心如意、闔家平安！